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7〕12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地文明施工 巩固文明城市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7月下发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7年版）》中“实地考察部分”有关测评内容、点位及标准和市委市政府、市创建办的有关要求，切实抓好我市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管理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加强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

（一）城乡建筑工地围挡的公益广告，其中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占50%以上。工地四周要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确保施工现场围挡施工达到要求。围挡表面须干净、整洁、无破损，并做好小广告等清理工作。

（二）公益广告的刊登内容应全面化，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含“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中国梦”、“关爱未成年人”等主

题内容进行宣传。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鼓励各地自行设计创作。宣传展示通稿可从江门文明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临时设施内部及周边的卫生保洁。确保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落实到位。并按照《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7〕558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措施。

(二)施工工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江建〔2017〕194号)的要求,落实工地现场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冲洗设施,配备专人冲洗车辆,工地泥土裸露部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场地内无法及时清运的裸露渣土必须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乱扔乱弃,严禁高空抛洒。

三、工作要求

(一)各施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立落实责任人,组织对各项目部展开自查,并马上开展围墙的修补、刷新,公益广告的更新、增补工作,同时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全设施等工作。

(二)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责任,迅速部署相关工作。并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氛围。

(三)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要加大督查、巡查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建立台账记录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取消其参与文明与优质工程评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按规定进行信用扣分。8月1日至8月31日，市住建局将于每周对三区进行对标督导检查，通过督查、督办、约谈、通报等管理手段，确保施工现场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要求。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3日

(联系人：廖秋影，联系方式：383167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